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办发[2009]4号
【发布日期】2009-02-01
【生效日期】2009-0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特产食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商业局、经委、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特产食品业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特产食品业发展的意见

市商业局 市经委 市工商局 市旅游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食品产业已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市的特产食品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进一步丰富消费品市场、促进旅游业发展、打造地方特色食品文化、提升市民的消费层次都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由于我市特产食品产业发展起步较晚，生产加工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缺乏完善的特产食品市场营销网络，还不能满足广大市民和旅游市场的消费需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特产食品业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提高生产加工水平，培育我市地方特产食品

全市食品加工企业要提高生产加工水平，不断增加适应市场需要的有自身文化内涵的安全、营养的特产食品。

（一）不断扩大特产食品的生产加工规模，特色食品生产企业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完善特色食品检测制度，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必备的检测手段。要提高特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能，扩大产量，增加特产食品的花色品种，以适应广大市民及旅游者的需要。

（二）强化质量意识，确保特产食品质量安全。要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把好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产品储存、运输等各个关口。要加强特产食品质量卫生检测，凡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进入流通环节，确保特产食品质量安全卫生。

（三）改进包装装潢，提升特产食品的产品外观形象。要根据日常消费、户外用餐、节

日馈赠、旅游携带的特点，改进特产食品的包装设计，提升产品的外观形象，增强特产食品的竞争力。

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建立完善特产食品营销网络

全市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对我市特产食品的市场开发给予便利和支持，真正建立起我市特产食品的营销系统，以满足全市居民以及旅游者的消费需求。

（一）全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可以增设沈阳特产食品专柜（架），并通过代销、直销、经销、合作销售等不同方式销售特产食品，以形成全市特产食品销售的市场网络主体框架。各商场、超市应在进场费用等各方面给予优惠。

（二）桃仙机场、沈阳北站、沈阳站、长途客运站等要在增设沈阳特产食品专卖店或专营柜台及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并在场地费用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三）在我市旅游观光景点要增设沈阳特产食品一条街、专营商场，并在场地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

（四）各地区可建立特产食品一条街，以